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哲銜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3年4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審法院乃於113年7月23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（原判決誤植為第345條）第1項以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未遵期提出上訴理由，但不因此生失權效果，仍得在法院原裁定公告或送達之前仍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且原審法院並未通知抗告人補正上訴理由，實屬突襲並侵害抗告人之上訴權；抗告人於113年5月17日即聲請閱卷，請求原審法院提供卷內之所有錄音錄影資料，但原審法院不允提供，抗告人僅能在資料不足之情況下進行上訴理由之撰寫，以致需要更多時間為事實釐清，然此部分之不利益不應歸諸於抗告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律即明文規定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又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亦為同法第208條前段所明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8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載地址為：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5樓」（下稱系爭住所地址），送達地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104號卷第9頁）；後更改送達地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」（下稱系爭居所地址，原審卷第39頁）。次查，原判決已詳載上訴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並分別於113年5月13日送達系爭居所地址、113年5月15日則送達於系爭住所地址，未獲會晤本人，寄存送達於基隆安樂路郵局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69-171頁）。嗣抗告人不服原判決即於113年5月21日（原審收文日）提出上訴狀，然該上訴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另狀補提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審卷第187頁）；上訴人雖於113年5月22日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或訴訟代理人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原裁定始於113年7月23日裁定駁回並於同日公告生效，有公告裁定證書附原審卷可稽（參見原審卷第199頁），是以抗告人得補正上訴理由期間已達月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裁定已生羈束力；而抗告人卻於裁定駁回後始提出上訴理由狀（書狀記載日期為113年8月2日，本院收文章為113年8月6日），此觀其上訴理由狀（見原審卷第211-215頁）即明，顯逾上訴期間，是堪認其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

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並無不合。

㈢況原裁定既已於113年7月23日具備羈束力，不因抗告人之後提出上訴理由狀而延後生效日期；而在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後再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亦不生補正之效力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該20日補齊上訴理由書之期間，為法律所明定，立法者業已將各種影響因素列入考量，自應加以遵守。綜上，本件抗告人所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已屬逾期提出而違法甚明。至抗告人持一己之歧異見解，認原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始能合法駁回其上訴，原裁定屬於突襲，並於不可歸責上訴人之卷證不足情況下撰寫書狀等主張，揆之首揭法律意旨，顯係與法律規定不符而無足採。綜上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